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2023 75〕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通知

部 ：

《 》 》

， ， 。

2023 7 23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的意见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规定（试行）〉的通知》（教基〔2021〕60号）印发以来，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取得了积极成效。本规定是对《规定（试行）》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是指学校按照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通过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约束等方式，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基础工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贯穿于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

第四条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循序渐进、因材施教、全员育人、协同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

第五条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滋养，以日常行为规范、校纪校规、学生守则等为载体，以课堂、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为阵地，以教师、家长、社会为协同育人主体，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第六条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学生主体地位，注重激发学生内在动力，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程。

：

- () ；
- () ；
- () ；
- () 察 ；
- () 。

第七条 ， ， 别裁
。

第八条 ， ：
() 承 并 ；
() 。

第九条 ， ：
() 、 、 报 ；
() 、
、 查 成 ；
() ；
() ， 。

第十条 、 察
， ， 成 ，
。

第十一条 察 ， 察 。

毕 ， 察 半 。 察 ，

察

并表

； 日表

第十二条

按 (安) ; 不按 安

第十三条

别 () 布 、 () 参 、 不 () 成 、 参 、 播

察

() 本

日 按

第十四条

安、 部 (包 部) ,

。 () 藏、 安部 ， ； 成 ， 。

() 参 :

1.持 ， ；

2. 持 ， 察 ；

3. 持 ， 察 ；

4. 持 ， 。

() ， 按 () 。

() 成 财 ， 承 ；

裁 偿 。

第十六条

、 财 ， 财 、 ，

别 :

() 案 1000 。

() 案 1000 (本) 2000

。 () 案 2000 (本) ， 察 。

() 案 ， 案 参 案 ， 按
本 () () () 。

() 、 匙 、 案
， 察 ； 财 ， 安部
， 察 。

() 案 案 不 ，
案 。

() 、 案 案 ，
案 ， ； 案 ，
。

(八) 、 () ，
； 、 ，
。

() 、 保 、 案 ，
。

() 财 ， 偿，
并 别 ：

1. 100 (本) 200 ，
；

2. 200 (本) 300 ，
；

3. 300 (本) 500 ，
；

4. 500 (本) , 察
别 , 。

第十七条 、 藏、 别
。

() (), ,
;
。

() 藏、 ,
。

第十八条 、 , 、 、 ,
别 。

() 、 , 、
、 。

() 部 部 ,
、 , ; 不
、 察 。

() 、 参 ,
。

第十九条 博; 参 博 变
博 , ;
博 变 博 , ; 、
、 。

第二十条 、 , 背

， 别 。
 () 参 、 ，
 。
 () ， 初 ，
 ； ， 、 ，
 、 ， 。
 () 、 ， 察
 。
 () 场 材 ，
 常 ， 不 ， ； 不
 ，
 () 草 、 ； 、
 、 、 ， 。
 () 、 、
 碍 常 不 ，
 。
 () 、 、 成 、 毕
 ， 办 (补办) 程 ，
 、 成不 ，
 。
 (八) ， ， 常
 、 、 场
 ， 。

第二十一条、播、
、

第二十二条、察
；参

第二十三条、
常、别

()不
、不
；
；不
；、不

察。
()、不
、不

()、
；成不、承

()、()
、) ；成
、偿、；成

、偿、察。

()、安
、；

， 察

（ ） ， 察

（ ） ， 、 宠

、 不 ， 、

（八） 1 报 ， 3 1

不 ， 不 1 ； 不

2 ， 不 ， 。

（ ） 、 、 ，

， 成 ， ，

察 。

（ ） 本

， 按 。

第二十四条 （ 查、测 ）

程 、 ， 别

（ ） ， 不参 、

（ ） 、 、 ， 操 程，

不 ， ； 成

() 碍 、 ，
；

暴 ， ；
， ；
， 、 成 ，
。

() 、 、 、 、 、
， 。

1. 10 ， 。
2. 20 ， 。
3. 30 ， 。
4. 40 ， 察 。
5. 60 ， 。
6. ， 察 ；
。
7. 、 ， 不
、 ， ， 。

() (查、测) ，

- ， ， ；
1. ， 包、 、 笔 并
不 ；
 2. 按 参 ；
 3. 日 日 ，

4. 暗 ;
 5. 场 ;
 6. 按 标 。
 () (查、测) ,
 , 弊, 察 :
 1. 材
 材 备参 ;
 2.抄 、 抄 ;
 3. 、 抄
 便 ;
 4. 案、 案
 ;
 5. 本 不 、 、 ;
 6. 材 ;
 7. 、 谤、
 。
 () 不 , 成
 , 察 ; 成
 , 。
 (八) 成 , 。
 () 、 程
 备、 弊 (弊)、

抄 成 、 成 ，
， 。

() 本 日
， 按 。

第二十五条 、 、 ，
备、 ， ，
； ， 。

第二十六条 ， ，
别 。

() 、 拆 、 ，
； 。

() 谤 ， 、
安 常 、
， 。

第二十七条 安 ， ，
别 。

() ，
。

() ， 不 ， 成 、
安 ， 不 ，
； ，
。

第二十八条 ， 查 、

、 播 、 ，
安 ， 、
， ， 。

第二十九条 本 ， 参
本 。

第三十条 ： 、
， 部、 ；
， 、 部 ；
常 ， ；
， 报 ， 。

第三十一条 程
() ， 本
陈 辩。陈 辩 表 ， 并
。
() ， 部 《
表》()， 并
、 材
陈 辩材 报
。

()按 ， 《
》(称

), 并报 部 。

() , 部 《 》(称《 》)。

() 部 《 》 《 》 本 , 并 《 》()

。 () 《 》 《 》 本 , 场 , 《 》() , 把《 》 《 》 , 。

() 不 , 部 布 , 60 。

第三十二条

10 , 查并 查 15 变 , 部

第三十三条 查不
，
，
。

第三十四条 ，
表 ， 案。

第三十五条 本
部 。